

抚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5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抚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沈阳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及技术评审单位关于报告评审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抚顺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抚顺 500kV 变电站位于辽宁省沈抚新区拉古乡三人沟村东南 1.5km 处,本期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个,至清原抽水蓄能电站;在变电站预留位

置装设 1×180Mvar 高压并联电抗器；在现有 1#主变低压侧装设 1×60Mvar 并联电抗器。

(2) 清原抽水蓄能电站-抚顺变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起点为抚顺 500kV 变电站，终点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新建线路长度为 2×103.296km，同塔双回路架设，全线新建铁塔共计 236 基。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抚顺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2]4 号）予以批复，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变电站依托前期站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满足站内生活污水处置需求，生活污水不外排。

抚顺变电站厂界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敏感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和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期扩建工程运行后不新增值守人员，未新增污水排放量，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专家：白凤春 王以昭 汪静

2023年12月5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铭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技术评审单位
成员	白凤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特邀专家
	王明环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马韵哲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许志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	高工		管理部门
	王征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	处长		
	何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设备部	专责		
	刘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处长		建设管理单位
	徐学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周文枫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李彪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铁金越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聂子程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童阳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洪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栾天浩	沈阳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